

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海因兹香水及  
化妆品用玻璃制品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 目 录

一、前言 .....	1
二、变动情况 .....	1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	1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1
2.3 项目变动分析 .....	3
三、评价要素 .....	12
3.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	12
3.2 评价标准 .....	12
3.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2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5
五、结论 .....	18



## 一、前言

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营范围：玻璃、玻璃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包装制品及材料的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企业于 2019 年 4 月报批了《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海因兹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229 号）。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1MA1XDF6RXD001U，有效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5 日止。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 30 日部分建成，2022 年 4 月进行生产调试，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目前实际建成已形成年产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 18177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建成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中存在部分变动。

## 二、变动情况

###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情况
1	立项备案	2019 年 1 月 16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新行审外备[2019]8 号）
2	环评批复情况	2019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229 号）
3	项目工程竣工及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建设完成，2022 年 4 月进行调试。

###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2.2-1。

表 2.2-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编码 2018-320411-30-03-575391，总投资 2207 万美元，在常州市新北区诺贝丽斯以南、东海路以北、东港二路以西，新建生产厂房，实施海因兹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 30295 吨。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总投资约 3358 万美元，已建成建筑面积约 23589 m <sup>2</sup> ，已购置熔炉、给料机等主辅设备 29 台，项目已建成年产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 18177 吨生产能力。
2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3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置。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标准。	已落实，废气处理措施已建成，根据验收监测，废气可以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5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噪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风机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可以达到 3 类标准要求。
6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落实，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厂区东北角，约 21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固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废堆场位于车间二层，面积约 21 平方米，设置了标识标牌，符合危废堆场要求。
7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厂区设置了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标识牌; 厂区设置了固废废物分类堆放场所, 并设置标识牌
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 污水量 7830.784m <sup>3</sup> /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SO <sub>2</sub> 1.122、NO <sub>x</sub> 11.133、烟粉尘 0.955,无组织:烟粉尘 0.3708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 2.3 项目变动分析

### 2.3.1 产品及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见下表2.3-1。

表2.3-1 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单位/a)		
		环评批复量	实际建成量	备注
1	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	30295吨	18177吨	部分验收

### 2.3.2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330 号,项目东侧为国家电网公司(常州)电器设备检测中心;南侧为东海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 2.3.3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玻璃制品,除碎玻璃系统采用湿式破碎,取消包装工段以外,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项目玻璃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具体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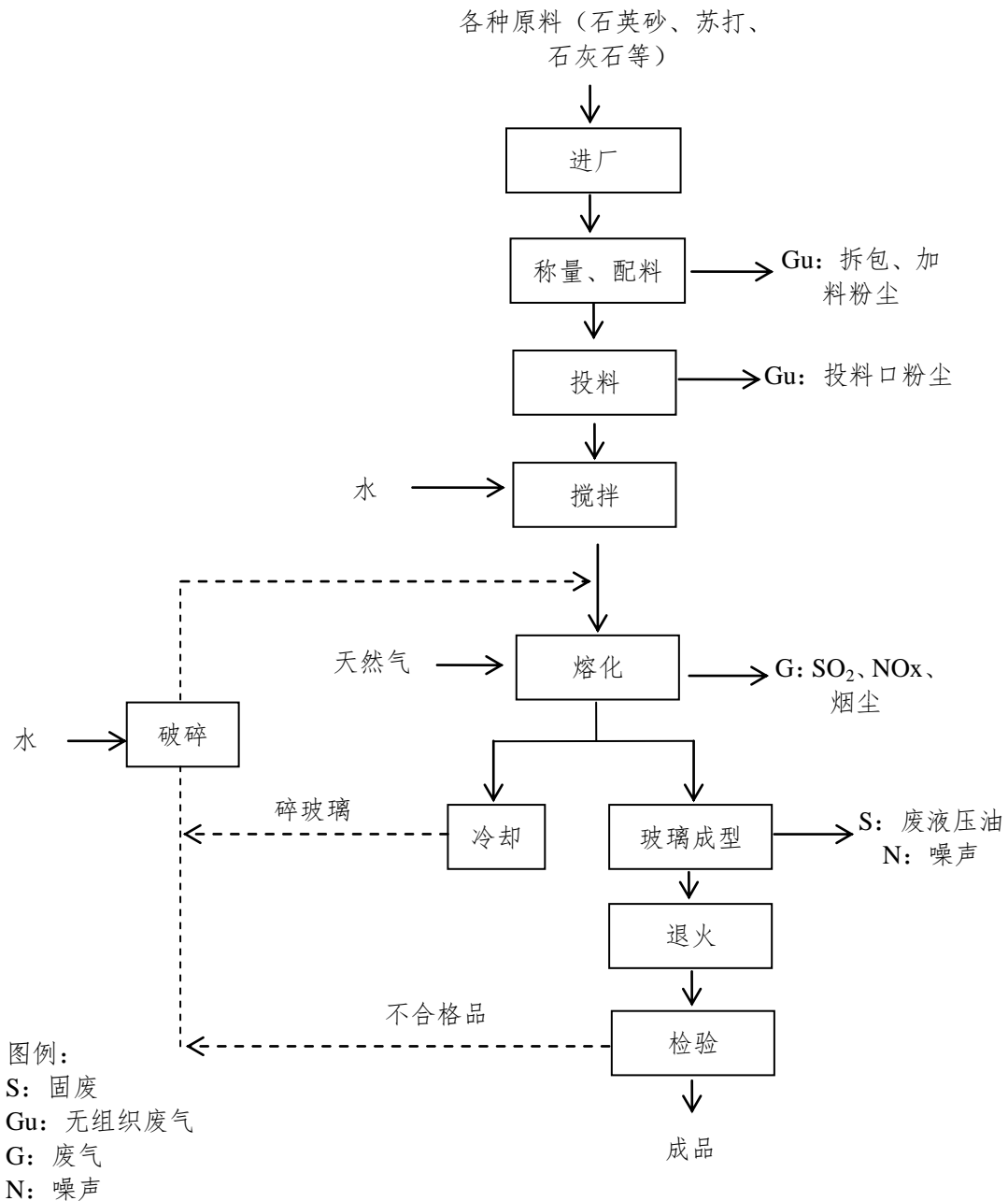


图 2.3-1 玻璃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2.3.4 原辅材料

项目实际建成原辅料与环评对比见下表：

表 2.3-2 原辅材料环评与实际使用量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原环评（达产）消耗量单位/a	部分验收实际年消耗量单位/a	备注
1	石英砂	二氧化硅	16900 吨	10040 吨	部分验收
2	苏打	碳酸钠	5408 吨	3245 吨	
3	石灰石	碳酸钙	3853 吨	2100 吨	
4	长石	铝硅酸盐	2704 吨	1623 吨	



5	白云石	碳酸镁钙	1555 吨	1309 吨	
6	硝酸钠	硝酸钠	150 吨	90 吨	
7	硫酸钠	硫酸钠	100 吨	60 吨	
8	硼砂	十水四硼酸钠	185 吨	110 吨	
9	硫酸镁	硫酸镁	80 吨	48 吨	
10	润滑油	矿物油等	1.014 吨	3.5 吨	设备损耗/更换增多
11	抗磨液压油	矿物油等	1.014 吨	1.1 吨	
12	工具油	矿物油等	0.676 吨	0.676 吨	
13	美孚液压油	矿物油等	0.676 吨	0.676 吨	
14	天然气	甲烷等	550 万立方米	400 万立方米	部分验收
15	尿素溶液	碳酰胺、水	0	317.6 吨	废气处置
16	熟石灰	氢氧化钙	0	109.5 吨	

变化情况：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实际建成产品产能为环评批复的 60%，全厂原辅料用量不超环评量；配套设备润滑油、工具油用量增加，主要是设备润滑油、工具油损耗量增大；配套设备液压油用量增加，主要是设备液压油更换频次增多，产生的废液压油作为危废处置；新增配套废气处置设施尿素溶液、熟石灰等用量，以上原辅料变动不涉及产品产能，不新增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 2.3.5 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数量对比，具体见下表。

表 2.3-3 企业设备使用情况变化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达产）数量（台/套）	部分验收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熔炉	DEM60	1	1	/
2	供料机	GCS Series 200	5	3	部分验收
3	碎玻璃系统	BP 140 TPD	1	1	/
4	空气压缩机&干燥机	G90	7	6	部分验收
5	废气处理设备	Ecopure CCF	1	1	/
6	碎玻璃机	EME 25	1	1	/
7	包装机	Sanjin	1	0	实际检验后即成为成品，不进行包装
8	玻璃生产线	DG CIS 8	5	3	部分验收
9	退火窑	BLMQ2400A	5	3	
10	冷端输送	Sanjin PG	5	3	
11	检验机	Emhar5	0	6	配套检测设备
12	纯水系统	--	0	1	辅助设备，用于生产设备冷却
13	冷却塔	25 立方/h	0	1	
14	碎玻璃冷却水池	4×6×3m	0	1	辅助设施，用于碎玻璃系统冷却

变化情况：新增配套检验机，用于产品检验，检验过程不新增污染物。新增湿式碎玻璃系统冷却用水，设置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补充，冷

却水不外排。新增纯水系统并配套冷却塔，制备纯水用于生产设备冷却用水，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制水浓水及冷却塔定期排水全部回用于碎玻璃冷却用水，不外排，建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 6、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成后，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2.3-4 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变化一览表**

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储存区	3676 平方米	3676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车运输，60840 t/a	汽车运输，39000t/a	部分验收，运输量减少
公辅工程	供水	用水 10473.86 m <sup>3</sup> /a	用水 16474m <sup>3</sup> /a	冷却用水损耗量增大
	排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 7830.784m <sup>3</sup> /a，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实际建成新增纯水系统用于设备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碎玻璃系统冷却用水，制纯水浓水全部回用于碎玻璃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 4690m <sup>3</sup> /a，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新增排污量
	供电	734 万度/年，市政供电网	550 万度/年，市政供电网	部分验收
	供天然气	550 万立方米/年	400 万立方米/年	部分验收
	冷却塔系统	/	冷却塔 1 套，25m <sup>3</sup> /h	辅助设施，不新增产污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玻璃破碎粉尘、拆包、加料粉尘、投料口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原辅料在熔炉内熔化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烟尘废气，利用催化烛式过滤器系统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	企业实际建设中玻璃破碎采用湿式破碎，无粉尘产生，其他废气处置设施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 7830.784m <sup>3</sup> /a，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量 4690m <sup>3</sup> /a，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新增排污量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	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同环评一致	无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分类处理或处置；危废堆场面积 4 平方米	分类处理或处置；危废堆场面积 21 平方米	危废堆场面积增大

变化情况：实际建成后，由于碎玻璃温度过高，采用干式破碎存在安全隐患，

故采用湿式玻璃破碎系统代替原来的干式破碎，湿式破碎无粉尘产生，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新增湿式碎玻璃系统冷却用水，设置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补充，冷却水不外排。新增纯水系统并配套冷却塔，制备纯水用于生产设备冷却用水，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制水浓水及冷却塔定期排水全部回用于碎玻璃冷却用水，不外排，建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企业实际建成后考虑后期技改项目危废产生，为预留危废贮存场所，故本项目危废堆场面积增大。

综上所述，建成后项目发生的变化不会增加排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 2.3.6 污染物产生情况

#### (1) 废气产生量变动

实际建成后，由于碎玻璃温度过高，故采用湿式玻璃破碎系统代替原来的干式破碎，湿式破碎无粉尘产生，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 (2) 固废产生量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3-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2.6713	1.1807	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2	过滤残渣 (脱硫石膏)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25.854	40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3	冷却池废渣	碎玻璃冷却	一般固废	/	0	1	原有环评未考虑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42	1	委外处置	同环评
5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676	1	委外处置	同环评
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50 (772-007-50)	0	1.25t/5a	原有环评未考虑	委外处置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22.356	37.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变化一般固废：

#### ① 粉尘

粉尘减少主要是因为玻璃破碎工段无粉尘产生。

#### ② 过滤残渣（脱硫石膏）

过滤残渣（脱硫石膏）产生量增多，主要为原环评估算量偏小，产生的过滤

残渣（脱硫石膏）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 ③冷却池废渣

新增碎玻璃系统冷却池废渣，主要是玻璃破碎改为湿式破碎，破碎冷却水进入冷却池冷却循环使用，需要定期打捞冷却池底渣，主要成分为碎玻璃，产生量较少，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变化危废：

### ①废催化剂

新增 SCR 脱销产生的废催化剂，主要是原环评未考虑催化剂的更换，实际运行催化剂每五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1.25t/5a，该废物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50(772-007-5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废油桶

废油桶产生量增多，主要是设备所用润滑油、工具油、液压油量增多，导致废油桶产生量增多，该废物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产生量增多，主要是设备液压油更换频次增多，导致废液压油产生量增多，该废物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08(900-218-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其余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不变。

### 2.3.7变动对照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是否属于一般变动的判断见下表2.3-6。

表 2.3-6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辨识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 30295 吨的生产能力	年产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 18177 吨的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	部分验收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	/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	产品品种：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	产品品种：同环评及批复一致	/	/	/	/
		生产工艺具体见 2.3.3 节内容	同环评及批复一致	/	/	/	/

项目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辅料见表 2.3-2	原辅料见表 2.3-2	部分验收,原辅料用量相应减少,新增尿素溶液、熟石灰用于废气处理,配套润滑油、液压油等用量增多	新增尿素溶液、熟石灰用于废气处理,配套润滑油、液压油等设备用量增多,不新增产品产能和排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无	是
		生产设备见表 2.3-3	生产设备见表 2.3-3	各增加纯水系统、冷却塔、碎玻璃冷却水池 1 个,增加检验机 6 台	新增配套检验机,用于产品检验,检验过程不新增污染物;新增纯水系统并配套冷却塔用于生产设备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碎玻璃冷却系统,设置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补充,冷却水不外排,制水浓水及冷却塔定期排水全部回用于碎玻璃冷却用水,不外排,建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以上设备变动均不会引起产能及产污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无	是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玻璃破碎粉尘、拆包、加料粉尘、投料口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原辅料在熔炉内熔化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烟尘废气,利用催化式过滤器系统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	企业实际建设中玻璃破碎采用湿式破碎,无粉尘产生,其他废气处置设施不变	玻璃破碎采用湿式破碎,无粉尘产生,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主要是由于碎玻璃温度过高,采用干式破碎存在安全隐患,故采用湿式玻璃破碎系统代替原来的干式破碎	无	是

项目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本项目无工艺排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7830.784m <sup>3</sup> /a，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4690m <sup>3</sup> /a，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量减少	部分验收	无	是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共设置1个排气筒，FQ-01排气筒高度35米	同原有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地下水和土壤：加强源头控制，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措施。	同原有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无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区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设置闸口，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无	/	/	/

## 三、评价要素

### 3.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 (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边长5km的矩形区域。

项目大气评级等级及评级范围不变。

#### (2) 地表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不直接排至周边水体。判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

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不变。

#### (3) 声环境

项目厂址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域内，属于工业用地，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原环评一致，不涉及等级的变化。

#### (4)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Q 值计算见下表：

表3.1-1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值计算（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存储区临界量	最大存储量	q/Q
1	甲烷（天然气）	74-82-8	10	0.606	0.0606
2	油类物质	/	2500	3.38	0.001352
合计			0.06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原环评一致，不涉及风险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的变化。

### 3.2 评价标准

#### 3.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本项目为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造，属于日用玻璃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参照执行《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2018年7月12日）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根据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适用范围要求，玻璃行业炉窑不适用此标准。而《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2018年7月12日），此标准对日用玻璃生产行业具有针对性，且近期将发布，如本项目暂时执行其他标准，待《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发布实施之后，企业还需按照此标准进行整改，同时综合考虑行业性质和区域总量要求，本项目现参照执行《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2018年7月12日）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如此标准最终发布稿有变动，以正式公布稿为准。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玻璃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200	35	0.6	/	《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NO <sub>x</sub>	500	35	1.6*	/	
颗粒物	20	35	0.06	1.0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35	/	/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同环评，不发生变化。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3.2-2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mg/L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本项目废水阶段标准同环评，不发生变化。

### (3)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3.2-3。

表 3.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同环评，不发生变化。

### (4) 固废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中规范要求执行。

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执行标准不变。

##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4.1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变动如下：

#### 1、原辅料变动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实际建成产品产能为环评批复的60%，全厂原辅料用量不超环评量，配套设备润滑油、工具油用量增加，主要是设备润滑油、工具油损耗量增大；配套设备液压油用量增加，主要是设备液压油更换频次增多；新增配套废气处置设施尿素溶液、熟石灰等用量，以上原辅料变动不涉及产品产能，不新增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 2、生产设备变动

新增配套检验机，用于产品检验，检验过程不新增污染物。新增湿式碎玻璃系统冷却用水，设置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补充，冷却水不外排。新增纯水系统并配套冷却塔，制备纯水用于生产设备冷却用水，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制水浓水及冷却塔定期排水全部回用于碎玻璃冷却用水，不外排，建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以上设备变动均不会引起产能及产污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3、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实际建成后，由于碎玻璃温度过高，采用干式破碎存在安全隐患，故采用湿式玻璃破碎系统代替原来的干式破碎，湿式破碎无粉尘产生，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企业实际建成后考虑后期技改项目危废产生，为预留危废贮存场所，故本项目危废堆场面积增大。污染防治措施发生的变化不会增加排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 4、固废变动

项目实际建成后，粉尘减少主要是因为玻璃破碎工段无粉尘产生；过滤残渣（脱硫石膏）产生量增多，主要为原环评估算量偏小；新增碎玻璃系统冷却池废

渣，主要是玻璃破碎改为湿式破碎，破碎冷却水进入冷却池冷却循环使用，需要定期打捞冷却池底渣，主要成分为碎玻璃，新增过滤残渣（脱硫石膏）及冷却池底渣均为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新增 SCR 脱销产生的废催化剂，主要是原环评未考虑催化剂的更换，实际运行催化剂每五年更换一次，该废物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产生量增多，主要是设备所用润滑油、工具油、液压油量增多，导致废油桶产生量增多，该废物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液压油产生量增多，主要是设备液压油更换频次增多，导致废液压油产生量增多，该废物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固废均分类收集处理，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 4.2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现行废气收集及处理方案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量，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不变，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有环评一致，影响不变。

### 4.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现行废水收集及处理方案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仅有生活污水接管处理，未新增废水污染因子和污染物量排放，生活污水收集方式、规模、排放方式及去向与原有环评一致，新增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原环评一致，影响不变。

### 4.2.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现行噪声治理方案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消音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预测模式计算，对厂界的影响未超出相关标准值，周边未新增噪声敏感点，对周边的噪声环境影响不变。

### 4.2.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与原环保手续对比变化情况见前文，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置后处置率 100%，在严格做好危废堆场防渗漏工作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 4.5 总量达标可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未新增废气、废水排放因子和排放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故企业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企业原有环评批复总量。

### 4.6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较原有环保手续未新增环境风险源及危险物质。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的应急预案操作外，同事应立即报当地相关部门。在上级相关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相关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的发生机率降低到最小。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原有环保手续中要求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履行环境应急预案前提下，事故风险可防控。

## 五、结论

从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发生上述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海因兹香水及化妆品用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不会发生变化。